##### 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实施细则

（组厅字[2010]29号）

为支持不能全职回国(来华)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为国服务，现就实施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引进条件

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是“千人计划”的重要补充。在“千人计划”实施过程中，必须坚持长期项目为主、短期项目为辅的原则。申请短期项目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系国家科技、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、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，符合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(中组发[2008]28号)规定的引才标准；

2、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，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，能做出实质性贡献；

3、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、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、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。

2、用人单位物色人选并签订正式合同后，填写申报书，按照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申报。

三、待遇

中央财政给予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；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，可为其办理出入境、医疗、保险等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1、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满后申请全职回国(来华)工作的，在签订聘用合同后，需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报专项办同意。中央财政再为其发放人民币 50万元的补助。

2、本《细则》实施前已进入“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，但因特殊原因未能履行原工作协议，自愿转入短期项目的，需商用人单位并报专项办同意，按本《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《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。